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10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審判中之自白、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件所稱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和交易明細、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郵局帳戶跨行交易明細、郵局營業據點查詢資料，犯罪事實和應適用之法條（新舊法比較）部份則補充、更正如後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於111年9月間某日…」之記載，更正為「…於112年9月間某日…」。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被告丙○本案犯行終了後（即112年10月24日被害人丁○○匯款時），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

01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05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6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9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0 (三)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
1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14 (四)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僅於
15 審判中自白犯行，故不論修正前後，俱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
16 減刑規定，且屬幫助犯，僅得減輕其刑，非必減刑。經綜合
17 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處斷刑範圍為
18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9 宣告刑之限制，應列入比較範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
20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兩者處斷刑上限相同
21 （幫助犯為得減輕其刑，故處斷刑上限同法定刑上限，不生
22 變動），但修正前的處斷刑下限比修正後更低，故修正前洗
23 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4 上字第4610號判決案例事實與本案類似，可資參照）。起訴
25 書認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容有誤會。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是智識程度健全之
27 成年人，卻不顧後果，提供帳戶給非屬至親好友、不具備特
28 殊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實屬可責，
29 暨斟酌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於審判中始坦認犯行，惟未
30 能賠償諸被害人之損失，犯後態度普通，復衡量其家庭經濟
31 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
04 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05 47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06 之1第1項。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08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09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10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梁永慶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510號

06 被 告 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臺東縣○○鄉○○村00鄰○○街00
08 號
09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10 0號

1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丙○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
17 定，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

18 二、丙○可預見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乃個人理財之行為，無正
19 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易利用該等帳戶為
20 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可能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
21 罪所得財物之用，或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有幫助
22 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之虞，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
23 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4 不確定故意，於111年9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之郵局帳號
25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
26 卡、密碼在桃園市國際路某處，將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交付給
27 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暱稱「張理鉸」之人。嗣「張
28 理鉸」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
29 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於附
30 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乙○○等5

01 人，致乙○○等5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
02 別匯款至丙○所有上開郵局帳戶內，並遭該集團某成員提領
03 一空。嗣乙○○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乙○○、己○○、甲○○、戊○○、丁○○訴由臺東縣
05 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訊時之 供述	被告否認有提領告訴人乙○○等人 匯款之款項，惟辯稱：伊是把郵局 帳戶借給「張理鉸」，因為他那時 說他在打娛樂城遊戲，因為他自己 帳戶被凍結，所以伊就將郵局帳戶 借給他，他說那是博奕遊戲，贏的 話會有一筆錢可以領出，伊僅知道 「張理鉸」之戶籍地掛在桃園 ○○○○○○○○，伊跟他那時住 一起，一起打九州，沒有對話紀錄 可以提供等語。
2	告訴人乙○○、己 ○○、甲○○、戊 ○○、丁○○於警詢 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乙○○等5人如犯罪事實 欄所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 款之事實
3	被告所申設上開郵局 帳戶之交易明細、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112年度偵字第 49330號起訴書、臺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112年度偵字第 22297號起訴書	1. 佐證告訴人乙○○等5人因受騙而 匯入被告郵局帳戶內，並旋遭該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2. 佐證被告前因擔任詐騙集團面交 車手，分別於112年7月10日18時 10分許、112年12月8日15時50分 許，為警當場逮捕之事實。

01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乙○○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截圖、告訴人己○○提供之手機畫面截圖、網路銀行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甲○○提供之網路銀行截圖、對話紀錄資料、告訴人戊○○提供之對話紀錄資料、網路銀行截圖、告訴人丁○○提供之網路銀行截圖、ATM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乙○○5人受騙匯款至被告之郵局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2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4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5 定。故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6 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
07 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
08 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致告訴人等受害，為想像競合犯，
09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
10 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對刑罰之反
12 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被
13 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4 輕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陳詠薇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林于雁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下同)/單位】	匯入丙○之郵局帳戶
1	乙○○ (提告)	112年9 月1日	112年9月1日瀏 覽臉書看一則 投資股票即加 入LINE通訊軟 體，以假投資 真詐騙之手法，指示操作 匯款後，始知 遭詐騙。	112年10月 4日10時44 分許、45分 許	匯款5萬元、3萬 7,000元	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2	己○○ (提告)	112年10 月17日	112年10月17日 瀏覽臉書看一 則投資股票即 加入LINE通訊 軟體，以假投 資真詐騙之手法，指示操作 匯款後，始知 遭詐騙。	112年10月 17日10時41 分許、42分 許	匯款10萬元、4萬元	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
3	甲○○ (提告)	112年7 月13日	112年7月13日 瀏覽臉書看一	112年10月 23日13時27	匯款5萬元	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

			則投資股票即加入LINE通訊軟體，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手法，指示操作匯款後，始知遭詐騙。	分		戶
4	戊○○ (提告)	112年7月間	112年7月間瀏覽臉書看一則投資股票即加入LINE通訊軟體，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手法，指示操作匯款後，始知遭詐騙。	112年10月23日13時35分許	匯款3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丁○○ (提告)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5日瀏覽臉書看一則投資股票即加入LINE通訊軟體，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手法，指示操作匯款後，始知遭詐騙。	112年10月24日9時35分許、9時41分許、9時50分許	匯款3萬元、5萬元 29989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